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变动情况 3

三、评价要素 10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0

五、结论 10

六、附件 11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不含橡塑制品）、销售；机械制造、加工等。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新购置相关设备，年产五金零件 6000 万件。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0]34 号）。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同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149 号），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

鉴于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份基本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3 年 9 月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2023 年 9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因生产的需要对设备数量作出了如下调整：相对于环评设备减少了 1 台磨床，增加了 1 台手动压力机、2 台滚丝机、3 台研磨机、1 台自动攻牙机。增加的少量设备均不会新增废气污染物，且生产产能维持不变。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

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组织了有关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149 号），批复文件如附件 1 所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向阳路 26 号 2 幢。建设内容：年产五金零件 6000 万件。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向阳路 26 号 2 幢。建设内容：年产五金零件 6000 万件。	落实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同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娄群，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1035201511070100041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切割、清洗工序产生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切割、清洗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批复相关废气排放标准。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仓库，废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按照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 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91320581091514284E001X	落实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年产五金零件 6000 万件	年产五金零件 6000 万件	减少了1台磨床，增加了1台手动压力机、2台滚丝机、3台研磨机、1台自动攻牙机，无新增污染物排放，产能维持不变	生产需求	无
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向阳路26号2幢	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向阳路26号2幢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金属的金加工、清洗、检验	金属的金加工、清洗、检验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①大气：本项目切割、清洗工序产生少量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②地表水：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①大气：切割颗粒物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洗有机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②地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固废：废金属外售给个人（沈应权）；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废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④噪声：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有效消声、隔声、防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④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因生产的需要对设备数量作出了如下调整：相对于环评设备减少了 1 台磨床，增加了 1 台手动压力机、2 台滚丝机、3 台研磨机、1 台自动攻牙机。增加的少量设备均不会新增废气污染物，且生产产能维持不变。

该设备均不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对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变化。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81 第 0149 号

关于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向阳路 26 号 2 幢。建设内容：年产五金零件 6000 万件。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同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娄群，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1035201511070100041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

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切割、清洗工序产生少量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20-320570-33-03-518193）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共印：7份

